



世界人权纵横

夏旭东
马胜利 主编
段启增

时事出版社



序 言

从1989年3月起，北京外国问题研究会和北京市社会科学 院外国问题研究所，对国际人权问题展开了研究。在上级领导的支持下，我们于1989年12月邀请了首都部分研究外国问题的专家、学者以及从事外交工作的同志，就人权的渊源、历史演变、发展趋势、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和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区别、当今东西方国家的人权状况以及我国在人权问题上应采取的对策，进行了初步探讨。

会后，我们把与会者提交的论文、会议讨论情况及有关人权资料汇编成20万字的《人权问题专辑》，专辑印出后受到了学术界和理论界的好评，反响较大。许多同志说，人权问题我国早该研究了；另一些同志说，读了《人权专辑》，我们对“何谓人权”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从事外交工作的同志也表示欢迎，他们说：“我们在进行国际人权斗争中，及时地得到了你们提供的理论武器。”

学术界、理论界和从事外交工作的同志对我们的开拓勇气和研究成果的肯定及鼓励，提高了我们的信心。同时又使我们感到，人权问题错综复杂，难度很大，而国内研究人权问题者还不多，没有足够的经验和资料可供借鉴、参考。

随着国际局势的急骤变化，国际人权斗争日益激烈，国内学术界和理论界认为，对人权问题再也不能等闲视之，必须下硬功夫、花大力气，认真加以研究。在此情况下，我们以“国际人权问题研究”为题，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申报，被批准列为国家

社会科学研究的重点项目。

为完成这一课题，我们成立了专题研究小组，课题组有关成员利用赴欧美等国考察的机会，收集文献，有选择地翻译和整理联合国及一些国家和地区有关人权研究的资料；邀请国内外专家就人权研究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座谈讨论。在此基础上，课题组将座谈会上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爬梳整理，拟出提纲，于1991年7月召开了第二次“国际人权问题研讨会”。会后，我们又编辑了约20万字的《人权问题专辑之二》。在此期间，我们还编印了《国际人权问题》研究简报10期，与有关部门和学者交流。

为了加强对国际人权问题的研究和讨论，我们编辑出版了这部论文集。本集除收入了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提交的《国际人权问题研究报告》（部分）外，还选辑了两次人权问题讨论会上的论文和有关国际人权问题的资料，及邀请部分专家学者撰写专题论文，以达到百家争鸣、集思广益的目的，但是，论文中所表达的观点纯属作者本人的意见。

张芝联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人权概论

人权问题的渊源及其发展·····	(3)
关于国际人权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17)
世界主要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 人权观及其理论与实践的矛盾·····	(34)

第二部分 人权的历史发展

人权理论渊源及发展·····	薛建成 (63)
人权的起源和基础·····	马胜利 编译 (71)
从人权的历史文献看人权发展的特点·····	马胜利 (83)
法国大革命中的四个人权宣言·····	马胜利 (95)
人权的历史发展与内容·····	张执中 编译 (110)

第三部分 人权的理论和观念

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人权观·····	段启增 (121)
马克思恩格斯与人权·····	张焕文 (138)
人权理论的哲学透视·····	夏文斌 (146)
试论人权与法制、民主的相互关系·····	张宗厚 (155)
略论西方传统人权思想·····	夏旭东 (160)
浅说现代国际人权·····	张焕文 (170)

谈谈人权观与人权实践·····	许明龙 (177)
从公法角度谈人权·····	王立强 (186)
关于国际人权问题的几点思考·····	夏旭东 (197)

第四部分 世界各地的人权发展及特征

中华传统文化与人权·····	张焕文 (205)
亚洲人权问题·····	马胜利 编译 (212)
从选举权的演变看法国的	
“人权实践”·····	王立强 丁一凡 (222)
法国的人权与法制·····	马胜利 编译 (229)
人权问题在美国·····	黄安年 (237)
对美国人权保障的透视·····	张焕文 (252)
美国的人权状况·····	郅金伏 欧阳立平 (267)
美国有无人权问题和种族歧视·····	谢方 编译 (273)
世界人权教育的历史及现状·····	马胜利 (278)
从香港基本法看香港居民的人权·····	庄金锋 (291)
地区性人权保障机制·····	马胜利 编译 (302)

第五部分 人权与国际关系

中国面临的人权斗争形势·····	周纪荣 (313)
人权战略在国际关系中的运用·····	丁一凡 王立强 (317)
人权与外交·····	谢益显 (323)
联合国与国际人权·····	马胜利 (333)
美国人权外交和美中关系·····	张明谦 (351)
从国际法论人权和美国的“人权外交”·····	刘文宗 (378)
美国国会立法与人权外交·····	周启朋 (391)
美国“人权外交”的演变、特点及趋势·····	郅金伏 (399)
美国对前苏联的人权外交·····	罗艳华 (406)

从西藏问题看美国的“人权外交”	孙正达 (420)
美国的人权概念及人权外交的几个问题	谢 方 (433)
发展中国家与西方的	
人权外交	邴金伏 杨明杰 欧阳立平 (441)
荷兰的人权外交政策	熊志勇 (452)
简谈加拿大的对外人权政策	熊志勇 (458)

第一部分

国际人权概论

中國人

全部人

人权问题的渊源及其发展

国际人权问题是一个极其复杂、涉及面很广的问题。它是从人权这一概念演化、发展来的。因此，要弄清国际人权的来龙去脉，首先须从人权的基本问题谈起。

一、人权概念的形成及提出

人权观念是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而逐渐形成、完善的。早在原始社会，就已经有了朦胧、含混的平等观念。当时的人们在一个部落或氏族公社内，实行共同劳动、财产公有、平均分配的原则，其成员生来平等，不能凌驾于他人之上，不能侵占氏族或部落内的财产。为了保护本氏族或本部落内的财产和成员的生命免受异族的掠夺和伤害，每一个成年男子都有血亲复仇的义务，这是迄今我们所知的原始社会存在于所有的部落或氏族内的共有现象。不过，这种平等观念只是出于维持人类自身存在的一种本能，如果说它是一种人权观的话，那就是一种原始的人权观念。因为原始社会的人们虽然在本部落或氏族内实行人人平等，但是为了生存，又不得不侵占异族的财产，虏杀邻近部落的战俘来充饥，甚至要杀死本部落内的老、弱、病、残者。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阶级社会出现了。人与人之间出现了不平等。一部分人占有生产资料，享有特权；另一部分人失去生产资料，处于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毫无权利可言。尽管如此，这种社会制度却又比原始社会进步。我们从古代哲学家、思想家的著作和言论、民间传说与神话故事、诗歌绘画；从无数次的奴

隶和农民起义的纲领、口号中，都可以看到有关追求平等、向往幸福、反对权贵、要求正义等人权方面的内容。

在欧洲，到了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启蒙运动时期，人们更是把反对迷信、批判神权、歌颂人的伟大、肯定人的价值、尊重人的人格和尊严作为中心问题提出来。

但是，真正的、“现代意义上的”人权观念是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产生的。恩格斯说：“一旦社会的经济进步，把摆脱封建桎梏和通过消除封建不平等来确立权利平等的要求提到日程上来……这种要求就很自然地获得了普遍的、超出个别国家范围的性质，而自由和平等也很自然地宣布为人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5页。）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资本主义因素开始在封建社会孕育并日益成长。资本主义的发展，一方面要求解脱行会的束缚，另一方面要求失去土地的“变得像鸟一样自由的雇佣工人”可以和工厂主订立契约，当经济关系要求自由平等权利时，政治制度却处处以行会的束缚和特权与它对立：地方特权、级差关税以及各种各样的特别法令，“资本主义的商品自由竞争每前进一步都遇到重重困难，都得不到平等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新兴资产阶级就不能不提出“自由、平等、人权”的口号。由此可见，现代意义上的人权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而出现的。它既非天赋，也非前资本主义社会平等观的再现。

近代人权理论、学说和主张最早是由文艺复兴运动晚期和启蒙运动时期的思想家、政治家和法学家提出并予以论证的。最有代表性的是荷兰的唯物主义者斯宾诺莎（1633—1677年）、英国的诗人和思想家弥尔顿（1608—1674年）、哲学家和政治家洛克（1632—1704年）。斯宾诺莎从自然法的角度提出，“每个个体都有这样的最高法律与权利，那就是，按照其天然的条件生存与活动。我们于此不承认人类与别的个别的天然之物有任何

差异，也不承认有理智之人与无理智之人以及愚人、疯人与正常之人有什么区别”（见《神学政治论》）。洛克提出了更为明确的“天赋人权说”，“人类生来都是自由、平等和独立的，未经本人的同意不能把任何人置于这种状态之外，受制于另一个政治权力”（见《政府论》下篇）。

不过，斯宾诺莎和洛克等人只提出了人的权利来源何处，且将其归结为“天赋”，并未指出如何实现这些“权利”。18世纪的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卢梭、伏尔泰等人接受了他们的学说并加以发展，将其系统化和理论化，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卢梭。他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里，以人类社会初期存在过“人人平等”的事实为由，批判了所谓“上帝创造人类就存在不平等”的谬说，指出人类的不平等根源于私有制。随着国家的出现，人类的不平等现象越来越严重，到了专制暴君执政时，不平等现象发展到了极端。如何消除这种不平等现象呢？卢梭提出了以暴抗暴的主张：既然暴君以暴力统治人民，那么人民起来赶走他的时候，就不能抱怨暴力；暴力可以支持暴君，也可以推翻暴君。但是，人类总要生存，社会总要进步，而无限的自由和权利又会造成社会的混乱。怎样才能维持社会的进步和享有应有的权利二者之间的平衡呢？卢梭写了《社会契约论》，提出了“人民主权”的思想。“人民主权”就是以公共意志为最高权力，它体现在由全体公民根据自身的利益和应尽的义务所制定的“社会契约”中。由于人民的公共意志乃是最高权力，所以每一个人都享有主权，同时须服从“最高权力”；在最高权力面前人与人是平等的，因而也是自由的。从“人民主权论”出发，卢梭还界定了法律和“主权”的关系。他指出：法律是社会契约的护卫，也是公共意志的体现。人人都是制定法律的参与者，又是服从者，即在立法、守法、护法和受法律制裁方面，人人都是平等的。

人权真正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是从近代英国开始的。1628

年，英国国会抗拒国王强行征税和借债，任意逮捕和剥夺财产等专横行为，通过了《权利请愿书》，1679年国会通过了《人身保护法》，1689年又通过了《权利法案》。在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弗吉尼亚，为摆脱英国殖民统治，制定了《弗吉尼亚权利宣言》。以后北美13个殖民地（州）又联合通过了《独立宣言》（1776年），它被马克思称为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这批法律、法案、宣言的制定和颁布，使得“人权”的概念和内容越来越清晰，这就是作为自然和社会属性的人，应该享有人身保障权、财产权、信仰自由、言论和出版自由，议会成员享有司法豁免权，公民不受非法拘押权，资产阶级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国王无不受限制的权力，等等。

1789年，法国爆发了大革命。同年8月26日，组成国民议会的人民代表们认为，不知人权、忽视人权或轻蔑人权是公众的不幸和政府腐败的唯一原因。于是他们决定把自然的、不可剥夺的和神圣的人权写在庄严的宣言之中。这就是世界近代历史上最著名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简称《人权宣言》）。它第一次提出了“人权”这一明确概念：“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的，并且在权利方面是平等的。只有在公共利用上面才显出社会的差别。”《宣言》还把人权的基本内容概括为：“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

二、人权内容的丰富与发展及其基本特征

人权概念、理论和主张在西方国家提出和发展比较早，也比较系统。此后，其内容和范围不断丰富与扩展。按照目前国际上人权研究的理论，人权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从资产阶级革命前后至马克思主义理论诞生前。资

产阶级革命家和思想家为了反对封建统治，建立和巩固已夺得的政权，提出和论证了人权的概念及其学说和理论，并且以法律和宣言的形式肯定下来。第一代人权的主要内容包括：作为个人有发表意见的自由、集会自由，不受任意逮捕的权利；尤其规定了私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人权主体是突出个人的权利，特别是政治权，实现权利的方式是通过资产阶级革命或社会革命（包括改良）；其基本特征是以“天赋人权”说为根据，其矛头是针对国家，即要求排除国家对个人做他自己愿意做的事情的干预，强调个人的政治权利高于一切；实质是反对压迫和少数人对权力的控制。但是，第一代人权很少涉及群体、阶级或民族的权利。这就在实践中被已经当政的资产阶级所利用。他们以“私人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为由，凭借其财产上的优势，剥夺了广大劳动人民参政、议政、享有经济、社会文化的权利。因此，第一代人权的局限性是极其明显的。

第二阶段从马克思主义诞生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这一代人权突破了早期狭隘的“天赋人权”观，注重“人赋人权”。其特征是，从社会角度和批判的角度看待人权，也就是由追求单个人的权利转而要求集体的和阶级的权利。其内容相应扩大，除保留了第一阶段的人权内容外，进一步提出了工作权、休息权、医疗保健权、受教育权、维持适度生活水准权，组织工会、政党、团体权，普选权、阶级权和民族权。第二阶段的人权的内容和要解决的问题与实现社会主义的目标有不少共同点和相似点。

第三阶段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至今。其内容除包括第一、二阶段人权内容外，主要表现为民族权和发展权。这是因为在第二次大战后，亚非拉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和地区纷纷获得独立。它们独立后的首要任务是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发展经济，保障人民的生存，第三阶段人权进一步发展为国际人权。应该指出，三个阶段的人权理论和概念在现实生活中是不能

截然分开的，也不能相互对立。它们之间除了侧重点不同外，都是有机联系、相互交叉甚至同时存在的。因此，各国还是应该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解决人权问题。

三、马克思主义对人权的理论发展与贡献

马克思主义讲不讲人权？目前国内学术界和理论界已经达成了共识：马克思主义不仅讲人权，而且所提出的人权学说和主张更广泛、更彻底，因而对人权的丰富与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

（一）17、18世纪欧洲启蒙思想家、理论家和资产阶级革命家在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中，提出了“人权”学说和主张。对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给予高度评价。恩格斯指出：“在法国行将到来的革命启发过人们头脑的那些伟大人物，本身都是革命的。他们不承认任何外界的权威，不管这种权威是什么样的。宗教、自然观、社会、国家制度，一切都受到了最无情的批判；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的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思维着的悟性成了衡量一切的唯一尺度……以往的一切社会形式和国家形式、一切传统观念，都被当做不合理的东西扔到垃圾堆里去了。……从今以后，迷信、偏私、特权和压迫，必将为永恒的真理，为永恒的正义，为基于自然的平等和不可剥夺的人权所排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4—405页。）同时，恩格斯又指出：“18世纪的伟大思想家们，也和他们的一切先驱者一样，没有能够超出他们自己的时代所给予他们的限制。”（同上，第405页。）这是因为，“18世纪的伟大思想家们”把“人权”概念抽象化，将其描绘成为一种非历史的、非社会的东西，把人们应该享有的权利看成是上帝赋予，永恒不变，不可转让的权利。所以，马克思指出：“黑格尔曾经说过，‘人权’不是天赋的，而是历

史地产生的。而‘批判’关于人权是不能说出什么比黑格尔更有批判性的言论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46页。）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详细考察了人权观念产生的历史，进而提出了人权不是“天赋”的，而是人类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进步的产物，“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这就从根本上阐明了人权观念产生的深刻缘由，从而将人权变成了工人阶级、被压迫和被剥削的人民以及被奴役的民族，反对反动阶级的统治和殖民主义者的奴役，争取自身权益的斗争的强大思想武器。

（二）欧洲早期思想家和理论家虽然提出了“人们生来享有不可剥夺的同等权利”，“在法律前人人平等”，“任何人的生命、财产和人身不受侵犯”，“任何人都无权反抗压迫和专制”，但是，这些内容是很有限的，范围也是很狭窄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指出：“理性的王国不过是资产阶级的理想化的王国；永恒的正义在资产阶级的司法中得到实现；平等归结为法律面前的资产阶级的平等；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而理性的国家、卢梭的社会契约在实践中表现为而且也只能表现为资产阶级共和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5页。）由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为人权注入了新的内容：人权不是抽象的、表面的，而应当是具体的、实在的。它不仅应当在国家的领域里实行，“还应当在社会的、经济的领域里实行”；“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6、143页）。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倡导的人权内容非常丰富广泛。从他们对这个问题的论述看，主要包括政治权、经济权、社会权和民族权。

1. 政治权。政治权“就是人民处理全民的、国家事务的自由”；“就是选举自己的议员（代表）到国家杜马（议会）中去的权利。只有人民自己选举的这个国家杜马（议会），才能讨论和颁布一切法律，才能规定一切捐税。政治自由就是人民有权给自己选举一切官吏，召集各种会议来讨论一切国家大事，不用谁答应就可以印任何书报”（《列宁选集》第1卷，第393页）；政治自由就是“使人民不再像农奴那样由官吏和警察去摆布，保证人民享受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权利！”（同上，第395页。）此外，工人为了解放自己，还应该“有建立各种联盟”、“组成一个政党”和“结社自由”等。（同上，第421页。）

2. 经济权。全体劳动人民在经济上不受剥削和掠夺，社会财富归全民所有；“农民和工人可以……支配自己的劳动（即自由选择东家），支配自己的财产”；“国家保证所有的人都有工作，都有生活资料，并且负责照顾丧失劳动力的人”（同上，第396、426页。）；实行8小时工作制、社会财富的分配本着“同工同酬”、“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国家还应保证人民有劳动和休息的权利。

3. 社会权。公民享有受教育、参与社会和公共文化生活及医疗保健的权利；公民的住宅权和个人财产权不受侵犯；公民有“要求取消等级、要求国内一切公民安全平等”的权利；公民“可以自由（虽然并不是完全自由）安排自己的家庭私事”的权利，“公民有迁移和从业的完全自由”；妇女和儿童享有特殊保护的权力；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同上，第426—427页。）等等。

4. 民族权。民族权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人权内容的丰富与发展的突出贡献。早期思想家和理论家的人权学说里，基本上没有提到维护和尊重其他民族和种族的权利。即使是法国大革命最激进的雅各宾派领导人罗伯斯庇尔和圣鞠斯特等人，尽管都是

《人权宣言》的制定者，但也没有放弃法国在美洲安得列斯群岛的殖民扩张活动以及所推行的奴隶制。被称为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的美国《独立宣言》也只字未提废除奴隶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提出并论证了有关民族权问题。恩格斯特别强调：

“国际合作只有在平等者之间才有可能……排除民族压迫是一切健康和自由的发展的基本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28页。）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这些原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共产党人和社会主义国家与第三世界国家一道，提出了一系列与解决国际人权重大问题有关的方针、原则。如，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应该建立在“相互尊重主权、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友好相处”五项原则基础之上，给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和地区建立主权国家、获得民族独立的权利；反对种族歧视、种族隔离、种族灭绝政策；反对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要求在处理国际事务中，国家不分大小、民族不分强弱，都享有同等权利；要求给予发展中国家以生存权、和平权和发展权等。所有这些，已经受到世界上越来越多国家的人民的欢迎与接受。

（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不仅丰富和发展了人权的内容和范围，更重要的是，指明了实现人权的主张、方式、途径和最终目标。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权的实现程度总是受整个社会物质和精神进步程度的制约。“没有蒸汽机和珍妮走锭精纺机就不能消灭农奴制；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供应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368页。）“只要被压迫阶级——在这里就是指无产阶级——还没有成熟到能够自己解放自己，这个阶级的大多数人就仍将承认现在的社会秩序是唯一可能的秩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9页。）因此，马克思主义主张，解决人权问题只能根据不同的历史条件和各国的具体情况，采取不同